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志炫

被告 宸全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哲全

被告 魏文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3萬3,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3,2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宸全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宸全公司)為營運週轉需
02 要,於民國108年7月4日邀同被告李哲全及魏文欣為連帶
03 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
04 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
05 定;於109年3月27日邀同被告李哲全及魏文欣為連帶保證
06 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額度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07 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於109年10月30
08 日邀同被告李哲全及魏文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
09 授信額度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授信
10 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

11 (二) 被告宸全公司於109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本金400萬元及1
12 00萬元,借款利率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13 期間5年,利率按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92%機動
14 計息,目前年率為3.66%,於每月31日本金按約平均攤
15 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餘額合計224萬9,978元,僅繳納
16 本息至112年12月31日,被告宸全公司即未依約履行;被
17 告宸全公司於109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本金360萬元、40
18 萬元、80萬元及20萬元,借款利率自109年11月6日起至11
19 5年11月6日止,期間5年,利率按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20 年率1.90%機動計息,目前年率為3.64%,於每月6日本金
21 按約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餘額合計283萬3,290
22 元,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6日,被告宸全公司即未依約
23 履行;被告宸全公司於112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本金318
24 萬7,500元及106萬2,500元,借款利率自112年9月23日起
25 至113年3月22日止,利率按3個月TAIBOR指數加碼年率2.3
26 3622%機動計息,目前年率為3.95622%,於每月23日利息
27 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借款餘額合計405萬元,僅繳納本
28 息至112年12月23日。上述借款被告皆未依約履行,原告
29 屢經催討,未獲置理。依據上開授信契約書期限利益喪失
30 條款,其全部借款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
31 原告本金913萬3,26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

0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為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07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
08 細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
09 單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為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二)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萬3,26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
18 告連帶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鄭梅君

26 附表（新臺幣）：

27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本金餘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20
1	4,000,000	1,799,989	109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4%	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00,000	449,989	109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4%	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3,600,000	2,040,000	109年11月6日	115年11月6日	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	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00,000	226,658	109年11月6日	115年11月6日	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	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800,000	453,316	109年11月6日	115年11月6日	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	自113年2月6日起至	自113年8月6日起至

(續上頁)

01

					止		113年8月5日止	清償日止
6	200,000	113,316	109年11月6日	115年11月6日	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	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7	3,187,500	3,037,500	112年9月23日	113年3月22日	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83055%	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062,500	1,012,500	112年9月23日	113年3月22日	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83055%	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借款 本金 餘額 合計	9,133,268							